

# 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超市委托经营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FW2024-350)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超市委托经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超市委托经营（水电等费用由承包商负责）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超市委托经营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超市委托经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4 供应商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显示供应商及其法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8 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蓝宇饭店 7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蓝宇饭店 7 楼会议室

#### 七、其他

##### 1. 采购条件

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超市委托经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超市委托经营项目

2.2 采购编号：FW2024-350

##### 2.3 采购内容：

标包 名称 采购内容

1 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超市委托经营项目 超市委托经营（水电等费用由承包商负责）

2.4 经营期限：委托经营期限 3 年。

2.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段的投



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供应商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显示供应商及其法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8 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上述资格条件在资格后审（磋商开启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过程中，如有不合格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而被否决。

#### 4.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4.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 00-12: 00，下午 14: 30-17: 30），到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泰汇大厦 1908）领取采购文件。

（1）登记表（格式自拟，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4）供应商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显示供应商及其法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6）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是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7）开户许可证；

4.2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 5.响应文件的递交、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蓝宇饭店 7 楼会议室

